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

民航西南局发〔2019〕53号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、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航空医疗救护联合试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民航四川监管局、华西医院、省人民医院、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、德阳市人民医院、四川通航飞行服务中心、各通航企业、人保财险四川分公司、阳光保险四川分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民航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《航空医疗救护联合试点工作方案》，结合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有关规定，建立完善我省医疗机构开展航空医疗救护业务相关标准规范体系，充分发挥通航企业在医疗救护领域的作用，提升航空医疗救护体系和能力建设，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、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四川

省应急厅联合制定《四川省航空医疗救护联合试点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试点期间，如有改进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向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、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提出。

联系人：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吴静婷

电 话：028-85710378

联系人：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王茜

电 话：028-86133419

联系人：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陈黎

电 话：028-63858308

- 附件：1. 四川省航空医疗救护联合试点工作方案
2. 四川省航空医疗救护联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、专家工作组人员组成



四川省应急管理厅
2019年8月13日

附件 1:

四川省航空医疗救护 联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航空医疗救护联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民航发〔2019〕17号)精神,结合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有关规定,为建设符合四川省情的区域型航空医疗救护体系,促进通用航空企业与医疗应急救援工作融合发展,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原则

安全第一、生命至上。坚守飞行与生命安全底线,严格落实卫生、民航法规、规章、标准要求,规范业务流程和标准,提升医疗救护效率和服务能力。

政府引导,合作创新。坚持政府部门引导,强化政策支撑,整合多方资源,创新合作模式,形成参与各方共赢格局。

试点指导,稳步推进。坚持试点先行,总结形成试点工作经验,评估完善标准和规范,为国家全面推广航空医疗救护工作提供有益模式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构建“一千多支、五区协同”区域发展思路,探索我省医疗机构与通用航空营运单位间协同联动、信息沟通与共享机制,构建航空医疗救护业务相关标准及规范体系,

促进通航产业与医疗服务整合发展，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提供更及时保障。

三、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

(一) 第一阶段：2020年8月底前初步完成四川省航空医疗救护联合试点工作方案内容。

1. 建立指挥调度协同联动机制。指导协调华西医院、省人民医院、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、德阳市人民医院4家试点医疗机构，成都、德阳两家试点院前急救机构，建立与航空医疗救护指挥调度协同联动机制。完成时间：2019年10月前。

2. 积极开展航空医疗救护培训。依托试点医疗机构，组建航空医疗救护小分队，制定人员培训教材与航空医疗救护管理制度，协调通航公司共同完成医务人员上机培训工作，完成时间：2019年12月前。

3. 建立航空医疗救护指挥调度中心。制定四川省低空办、四川通航飞行服务中心与省急救中心联合调度业务流程规范，为即报即飞创造条件。完成时间：2020年2月前。

4. 编制航空医疗救护应急预案。结合汶川地震等灾难航空救援应急工作经验，组织编制适合四川省情的航空医疗救护应急预案。完成时间2020年5月前。

5. 建立病员转运和衔接机制。建立伤病员转运评估机制及转运的院内处衔接机制，制定上机伤员检伤分类标准。完成时间：2020年1月前。

6. 制定从业人员管理规范。建立通用航空企业从业标准规范及监管制度。完成时间：2020年1月前。

7. 开展航空救护实战演练。举办一次实操演练，检验试点内容流程，对试点工作内容提出评估和改进建议。完成时间：2020年7月前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2020年年底前基本形成省级区域航空医疗救护体系，实现全省及省际间3000公里内短中程航空医疗救护与转运全覆盖。

1. 深入企业开展现场调研。调研省内航空企业，鼓励具备航空医疗救护条件的航空企业参与，协调航空企业与医疗机构进行合作。完成时间：2019年12月前。

2. 建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。协调保险机构与通用航空企业建立合作机制，为建立常态化航空医疗救护体系（空中120）奠定基础。完成时间：2019年12月前。

3. 统筹制定长远发展规划。结合四川省区域发展规划，布局航空医疗救护起降点，在《四川省航空医疗救护联合试点工作方案》基础上适当增加航空医疗救护医疗机构（包括院前机构）数量，指导医疗机构提高航空医疗救护服务能力，基本实现全省网状布局态势。完成时间：2020年6月前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

成立省航空医疗救护联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研究试点

工作重大任务、审议重要文件，部署重点工作，统筹解决重要问题，督促检查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等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专家工作组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具体任务实施，统筹抓好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（领导小组、办公室和专家工作组人员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强化任务落实

在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和指导下，明确每一项工作的责任人、实施主体、进度安排，实行年度任务清单式管理，明确时间表，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。

（三）加强经费保障

相关单位要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，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。

附件 2:

四川省航空医疗救护联合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、专家工作组人员组成

一、领导小组人员组成

组 长： 徐东毅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副局长
宋世贵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
雷治严 省应急管理厅二级巡视员

副组长： 曹 坤 省军民融合办公室总工程师
赖文强 民航西南局通航处处长
李 冰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处处长
章兴海 省应急厅救援协调与预案管理处处长
李正赤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常务副书记
曾 俊 四川省人民医院副院长
权康帅 民航四川监管局调研员

成 员： 周 强 民航西南局飞标处副处长
熊建华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办副主任
向祚敏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处副处长

文 斌 省应急厅救援协调与预案管理处副处长

杜柏松 四川低空空域协同管委会办公室二级调研员

蒋 宇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

唐 敏 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
职 责：负责研究试点工作重大任务、审议重要文件、部署重点工作、统筹解决重要问题，督促检查各项措施落实情况。原则上组长每月召开一次联系会议，由各小组汇报进展情况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。

二、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主 任： 赖文强 民航西南局通航处处长

常务主任： 李 冰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处长

副主任： 熊建华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办副主任

向祚敏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副处长

权康帅 民航四川监管局调研员

文 斌 省应急厅救援协调与预案管理处副处长

成 员： 张建新 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办调研员

周明亮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应急办调研员

李 刚 省人民医院应急办主任
赵 欣 华西医院应急办主任
杜柏松 省低空办二级调研员
侯宇飞 成都 120 主任
张 捷 德阳 120 主任
张 伟 四川通航飞行服务中心主任
袁国富 金汇通航公司华西区总经理
李大军 西华通航总经理
崔堂民 民航川监局运输处主任科员
余广龙 民航四川监管局飞标处主任科员
车成瑞 驼峰通航总经理
章成荣 浙江圣翔停机坪公司董事长
唐 雷 人保四川分公司国际部总经理助理
联络员：王 茜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二级主任科员
董世鹏 民航西南局航卫处主任科员
吴静婷 民航西南局通航处科员
余广龙 民航川监局飞标处主任科员
崔堂民 民航川监局运输处主任科员

黄 雷 省人民医院应急办主任科员

职责：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具体任务实施，统筹抓好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。

三、专家工作组及职责

（一）专家一组。组长由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周强担任。

成员：董世鹏、张建新、向祚敏、余广龙、陈康、解于桐、李大军、李盈佳、周兴鑫、张红、张伟、唐建军。

工作内容：

1. 编制四川航空医疗救护应急预案。
2. 负责拟制本省飞行器适用医疗救援标准、上机医疗设备标准。
3. 建立通用航空企业从业标准规范及监管制度。
4. 举办一次实操演练，检验试点内容流程，对试点工作内容提出评估和改进建议。

（二）专家二组。组长由四川省人民医院陈康担任。

成员：晏会、侯宇飞、张红、王茜、宁伟、廖伟、姜伟、黄雷。

1. 指导协调华西医院、省人民医院、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、德阳市人民医院 4 家试点医疗机构；成都、德阳两家试点院前急

救机构，与通用航空公司、空管部门建立信息沟通、协同联动机制。

2. 协助医疗机构组建航空医疗救护小分队，起草本省航空医疗救护小分队、机组共同培训方案，并制定相关培训教材。

3. 建立伤病员转运评估机制及转运的院内处衔接机制；制定上机伤员检伤分类标准。

（三）专家三组。组长由四川通航飞行服务中心张伟担任，副组长由成都市急救中心主任候宇飞担任。

成员：陈康、黄雷、张捷、张林海、陈鹏、盛杨燕、秦小林、程国平、章成荣、李若斐、邓贵方、王成全、西华、西林凤腾、驼峰、金汇通航各 1 人。

工作内容：

1. 制定省急救中心、四川省低空办、四川通航飞行服务中心联合调度、信息沟通、协调指挥机制。

2. 规范院前急救医疗机构与航空医疗指挥调度中心业务申报衔接流程。

3. 组织调研各州市三甲综合医院航空医疗救护服务能力，按照一千多支区域发展方案布局航空医疗救护承担机构，调研并预设起降场所（点）。

4. 收集整理近三年全省 120 有效接诊数据，抽样调查各类人群对院前急救险种认可接受数据，建立数据分析模型，与保险部门共商本省设立院前急救险种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争取获得立项，形成保险赔付草案。

5. 起草开展航空医疗救护合作机制、信息通报及联系会商机制。